附件4

履约承诺书

致：岳池县XX镇XX村项目理事会

现就贵方关于《岳池县苟角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（南溪桥村、石龙桥村）租购聘询价比价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履约承诺事宜，我方已熟读《公告》并知晓认可其“第六点”与“供应商须知”全部内容，现郑重向贵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：

一、承诺履行内容

承诺人保证将严格按照合同及所有附属文件的约定，全面、适当、及时地履行以下全部义务：

1.质量承诺：确保所提供的货物/服务能完全符合约定的国家、行业标准，具有相关材料质检报告或产品合格证，机械设备完好。

2.时间承诺：保证能在甲方提出项目货物/服务需求的5个工作日内准时足量保质供应货物/服务，绝不无故拖延。

3.价格承诺：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价格体系，不擅自提价或增加任何未约定的费用。

4.资金保障承诺：具有一年以上垫资能力，不会因资金情况随意延期、中断、终止提供货物或服务。

5.应急响应承诺：能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及时、专业的售后支持和服务响应，并在2天之内解决先关事宜。

二、 承诺保证措施

为保障本承诺书的有效执行，承诺人特采取以下保证措施：

1.已为本次履约准备了充足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资源。

2.已制定详细、可行的执行计划，并将严格按计划推进。

3.指定（姓名，职务职务，联系电话电话）为本次履约的直接负责人，全程负责与贵方的沟通协调。

三、违约责任承诺

承诺人充分理解并同意，若未能完全、适当地履行本承诺书及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。一旦发生违约行为，承诺人自愿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无条件接受贵方根据主合同条款发出的违约警告、整改通知及处罚。

2. 赔偿因违约行为给贵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。

3. 若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贵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/协议，承诺人对此无异议。

4. 同意贵方从任何应支付给承诺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。

四、承诺有效期

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承诺人所承诺事项全部履行完毕，并经贵方书面确认之日止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本承诺书所述之履约责任，在遇到不可抗力事件（如地震、洪水、战争等双方公认的不可抗力）时方可免除，但承诺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知贵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。

六、其他

1.本承诺书为主合同/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主合同/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与主合同/协议存在冲突，以更严格条款为准。

2.本承诺书在参与评比时提供，一式贰份，承诺人执壹份，贵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承诺人确认：本公司（本人）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的所有条款，自愿签署并无条件接受其约束。

 承诺人（盖章或按手印）：

 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XX月XX日